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2018年度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業績(附註1(a))。編製此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核之財務報告的基礎，跟2018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	25,598	21,629
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5,058	21,509
其他利息收入		540	120
利息支出	5	(12,639)	(9,797)
淨利息收入		12,959	11,83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3,813	3,55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60)	(1,06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653	2,493
交易溢利淨額	7	994	52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8	(286)	35
對沖溢利/(虧損)淨額	9	43	(2)
保險業務淨收入	10(a)	295	687
其他經營收入	11	414	382
非利息收入		4,113	4,121
經營收入		17,072	15,953
經營支出	12	(8,563)	(8,067)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8,509	7,886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13	(1,188)	(1,744)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減值損失		-	(63)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4	(5)	(650)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397)	-
減值損失		(1,590)	(2,457)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6,919	5,429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	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5	-	1,057
出售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6	62	-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56	18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7	(9)	(2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465	5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66	388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8,060	7,565
所得稅	18	(1,506)	(1,195)
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554	6,3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8	-	4,145
年度內溢利		6,554	10,515

## 綜合收益表（續）

		2018	2017
	<i>附註</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09	6,2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49
		<u>6,509</u>	<u>9,347</u>
非控股權益		45	1,168
年度內溢利		<u>6,554</u>	<u>10,515</u>
每股盈利			
基本	1(b)		
- 年度內溢利		港幣2.07元	港幣3.21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2.07元	港幣2.09元
攤薄	1(b)		
- 年度內溢利		港幣2.07元	港幣3.20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2.07元	港幣2.09元
每股股息		港幣1.18元	港幣1.28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6,554	10,515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8	44
- 遞延稅項		(13)	1
公平價值儲備（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股份工具）：			
- 公平價值變動		296	-
- 遞延稅項		(5)	-
負債信貸儲備：			
- 因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		3	-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公平價值儲備（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債務工具）：			
- 公平價值變動		(932)	-
- 於出售時轉入收益表的金額	16	(52)	-
- 攤銷		(4)	-
- 遞延稅項		69	-
公平價值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1,458
- 於出售時轉入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15	-	(1,320)
- 遞延稅項		-	(65)
對沖儲備（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	20
- 轉自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5	1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42)	(54)
從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折算／出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08)	2,818
其他全面收益		(2,576)	2,915
全面收益總額		3,978	13,430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928	12,206
非控股權益		50	1,224
		3,978	13,4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	2017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8,106	55,69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60,373	58,583
貿易票據		14,646	13,909
交易用途資產	19	3,483	6,956
衍生工具資產	24	10,211	11,3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498,284	470,339
投資證券	21	144,729	134,425
聯營公司投資		9,129	9,429
固定資產		13,165	12,750
- 投資物業		5,249	5,107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916	7,64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40	1,959
遞延稅項資產		481	602
其他資產	22	34,904	32,959
資產總額		839,451	808,942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490	26,98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335	3,110
- 攤銷成本		26,155	23,871
客戶存款		574,114	571,684
交易用途負債		-	11
衍生工具負債	24	9,496	12,077
已發行存款證		58,490	36,46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9,462	11,655
- 攤銷成本		49,028	24,811
本期稅項		1,437	1,1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564	1,00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407	851
- 攤銷成本		157	156
遞延稅項負債		483	551
其他負債		51,444	45,378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2,358	12,413
負債總額		735,876	707,728
股本	1(c)	39,925	37,527
儲備	25	51,901	51,955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91,826	89,482
額外股本工具		8,894	8,894
非控股權益		2,855	2,838
股東權益總額		103,575	101,21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39,451	808,94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一般儲備	行址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公平價值 儲備	對沖儲備	負債信貸		留存溢利	總額	額外 股本工具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匯兌重估 儲備	已發行僱員 認股權			儲備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7,527	14,060	1,757	230	487	135	1,454	11	-	4,931	28,890	89,482	8,894	2,838	101,214
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3)	-	-	-	-	-	-	(162)	-	(6)	-	(32)	(200)	-	-	(200)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報 後的結餘	37,527	14,060	1,757	230	487	135	1,292	11	(6)	4,931	28,858	89,282	8,894	2,838	101,014
權益變動															
年度內溢利	-	-	-	-	-	-	-	-	-	-	6,509	6,509	-	45	6,554
其他全面收益	-	-	(5)	-	(1,913)	-	(628)	4	3	(42)	-	(2,581)	-	5	(2,576)
全面收益總額	-	-	(5)	-	(1,913)	-	(628)	4	3	(42)	6,509	3,928	-	50	3,978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1(c))	2,313	-	-	-	-	-	-	-	-	-	-	2,313	-	-	2,313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 的股份 (附註1(c))	73	-	-	-	-	-	-	-	-	-	-	73	-	-	73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 交易	-	-	-	-	-	35	-	-	-	-	-	35	-	-	35
轉賬	12	(6)	-	703	-	(12)	-	-	-	74	(771)	-	-	-	-
年度內的分派及已宣布 或核准派發股息	-	-	-	-	-	-	-	-	-	-	(3,805)	(3,805)	-	(53)	(3,858)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致 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55	55
	-	-	-	-	-	-	-	-	-	-	-	-	-	(35)	(35)
於2018年12月31日	39,925	14,054	1,752	933	(1,426)	158	664	15	(3)	4,963	30,791	91,826	8,894	2,855	103,575
於2017年1月1日	35,490	14,035	1,728	230	(2,275)	124	1,381	(22)	-	5,293	22,447	78,431	5,016	3,189	86,636
權益變動															
年度內溢利	-	-	-	-	-	-	-	-	-	-	9,347	9,347	-	1,168	10,515
其他全面收益	-	-	45	-	2,762	-	73	33	-	(54)	-	2,859	-	56	2,915
全面收益總額	-	-	45	-	2,762	-	73	33	-	(54)	9,347	12,206	-	1,224	13,430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sup>1</sup>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1(c))	1,927	-	-	-	-	-	-	-	-	-	-	1,927	-	-	1,927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 的股份 (附註1(c))	93	-	-	-	-	-	-	-	-	-	-	93	-	-	93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 交易	-	-	-	-	-	36	-	-	-	-	-	36	-	-	36
轉賬	17	25	(16)	-	-	(25)	-	-	-	(308)	307	-	-	-	-
年度內的分派及已宣布 或核准派發股息	-	-	-	-	-	-	-	-	-	-	(3,211)	(3,211)	-	(1,422)	(4,633)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致 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8)	(18)
	-	-	-	-	-	-	-	-	-	-	-	-	-	(135)	(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7,527	14,060	1,757	230	487	135	1,454	11	-	4,931	28,890	89,482	8,894	2,838	101,214

1. 在2017年，本行發行港幣38.92億元（5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直接發行成本港幣1,400萬元經已入賬，並已從股本工具中扣除。
2.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8	2017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活動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8,060	11,724
調整：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支銷	1,188	1,74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支銷	5	650
持有作出售資產減值損失支銷	-	63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支銷	39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66)	(388)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	(6)
出售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6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	(1,057)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	(2)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56)	(1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	(4,08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9	22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利息支出	1,340	1,531
固定資產折舊	12 473	466
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股份證券股息收入	11 (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1 -	(34)
無形資產攤銷	12 14	32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溢價／折扣攤銷	524	309
重估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盈利	(97)	(169)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465)	(522)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費用	12 35	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775	10,132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的結存	8,361	(953)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888)	7,000
貿易票據	(710)	(1,970)
交易用途資產	2,933	(3,00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495	(615)
衍生工具資產	1,124	(2,3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705)	(21,892)
攤銷成本債務證券	(1,336)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3,475)
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債務證券	(12,661)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5,447)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債務證券	(1,953)	-
其他資產	(1,725)	2,737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09	506
客戶存款	2,430	35,895
交易用途負債	(11)	(39)
衍生工具負債	(2,581)	4,095
其他負債	5,856	(4,067)
匯兌調整	1,660	(2,38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427)	14,126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25)	(812)
已付海外利得稅	(568)	(649)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18,620)	12,665

		2018	2017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投資活動</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9	83
收取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股息		23	34
購入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		(2,428)	(4,723)
出售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2,550	5,328
購入固定資產		(657)	(409)
購入投資物業		(7)	-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27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37	65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	5,94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1	-
增加聯營公司權益		(304)	(2,612)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18)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		(35)	(135)
(用於) /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3)	4,175
<b>融資活動</b>			
支付普通股股息		(832)	(2,106)
派發予混合 /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2(c)	(713)	(600)
發行普通股股本	1(c)	73	93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	3,892
發行存款證		107,441	74,007
發行債務證券		114	1,367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85,576)	(67,055)
贖回已發行債務證券		(565)	(7,617)
贖回借貸資本		-	(8,580)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利息		(626)	(769)
支付借貸資本利息		(617)	(920)
源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699	(8,2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 / 增額		(554)	8,55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980	75,8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06)	5,58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020	89,980
<b>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b>			
利息收入		24,710	21,300
利息支出		12,547	10,423
股息收入		73	79

## 財務報表附註

1. (a) 此2018年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賬項的更多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b)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扣減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7.13億元（2017年：港幣6.00億元）後之年度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57.96億元及港幣57.96億元（2017年：港幣87.47億元及港幣56.98億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05億股（2017年：27.28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扣減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7.13億元（2017年：港幣6.00億元）後之年度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57.96億元及港幣57.96億元（2017年：港幣87.47億元及港幣56.98億元）及就年度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05億股（2017年：27.30億股）計算。
- (c) 股本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8		2017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765	37,527	2,703	35,490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3	73	3	93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備－ 已發行認股權	-	12	-	17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78	2,313	59	1,927
於12月31日	<u>2,846</u>	<u>39,925</u>	<u>2,765</u>	<u>37,527</u>

## 2. 分派／股息

### (a) 應屬本年度股息

	<u>2018</u> 港幣百萬元	<u>2017</u> 港幣百萬元
已宣布派發及支付中期股息予28.08億股每股港幣0.51元 (2017年：27.26億股每股港幣0.68元)	1,432	1,854
已支付在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0.60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港幣0.28元)	1	-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28.46億股每股港幣0.32元(2017年：27.65億股每股港幣0.60元)	910	1,659
特別股息予28.46億股每股港幣0.35元	996	-
	<u>3,339</u>	<u>3,513</u>

應屬本年度股息為每股港幣1.18元(2017年：每股港幣1.28元)。於報告期結束日該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 (b) 於年度核准及支付屬上年度股息

	<u>2018</u> 港幣百萬元	<u>2017</u> 港幣百萬元
年度內核准及支付予27.65億股每股港幣0.60元(2017年：27.03億股每股港幣0.28元)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u>1,659</u>	<u>757</u>

### (c) 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u>2018</u> 港幣百萬元	<u>2017</u> 港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利息	212	211
已付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款項	501	389
	<u>713</u>	<u>600</u>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損失計量的影響，並受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列示的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及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作出重要變動。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下，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要求。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之相應修訂，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按有效利率方法分開列示。

另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應修訂應用有關於2018年的披露，但並未有應用於比較資料。

因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變動於下文概述。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就初始確認時並非交易用途的股份工具而言，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其後續的重大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在終止確認股份工具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利及虧損並不轉撥至損益，而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則相反，於終止確認時其累計盈利及虧損可轉撥至損益。就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而言，若其主合約屬該準則範圍下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不可與其主合約分開處理，而是將整個混合金融工具以作分類評估。該準則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雖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作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按以下方式列示：

- 因其信貸風險的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及
- 公平價值變動總額的剩餘部份則包括於損益表內。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並未有變動。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5,696	55,68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8,583	58,577
貿易票據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896	3,887
貿易票據 <sup>a</sup>		貸款及應收賬款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0,013	10,033
交易用途資產	1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6,956	6,956
衍生工具資產	2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11,335	11,3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470,339	470,738
投資證券 — 債務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指定)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指定)	3,125	3,125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b</sup>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指定)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754	754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c</sup>	21	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	8,512	8,328
投資證券 — 債務	21	可供出售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00,532	100,532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d</sup>	21	可供出售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7,690	7,690
投資證券 — 債務	21	持至到期投資	攤銷成本	9,720	9,701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d</sup>	21	持至到期投資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78	81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d</sup>	21	貸款及應收賬款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133	132
投資證券 — 股份 <sup>b</sup>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指定)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166	166
投資證券 — 股份	21	可供出售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2,697	2,697
投資證券 — 股份 <sup>e</sup>	21	可供出售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345	345
投資證券 — 投資基金 <sup>b</sup>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指定)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124	124
投資證券 — 投資基金	21	可供出售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強制性)	549	549
其他資產 (不包括持有作出售資產)	22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2,493	32,436
金融資產總額				<u>783,736</u>	<u>783,870</u>

- a. 若干貿易票據的商業模式是透過管理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並通常會導致具重大價值的銷售活動，因此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貿易票據組合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之商業模型的金融資產。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若干投資證券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因其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定表現，或持有衍生工具以管理該等證券的特定風險，而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強制性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準則，因該等證券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是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
- c. 若干債務證券由本集團在獨立的投資組合中持有以獲取長期收益。該等證券可出售，但預期有關出售的頻率很低。本集團認為，其商業模型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d. 投資證券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是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被分類為強制性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持有作策略用途的若干可供出售股份投資被指定為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b>攤銷成本</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期初結餘	55,696				
重新計量				(12)	
期末結餘					55,68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期初結餘	58,583				
重新計量				(6)	
期末結餘					58,577
貿易票據					
期初結餘	13,909				
轉至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計量的貿易票據			(10,013)		
重新計量				(9)	
期末結餘					3,8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期初結餘	470,339				
重新計量				399	
期末結餘					470,738
投資證券					
期初結餘	9,931				
轉自可供出售 轉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8,512 (211)		
重新計量				(203)	
期末結餘					18,029
其他資產					
期初結餘	32,493				
重新計量				(57)	
期末結餘					32,436
攤銷成本總額					639,351

	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b>可供出售</b>				
投資證券				
期初結餘	120,325			
轉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債務		(100,528)		
轉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股份		(349)		
轉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0,936)		
轉至攤銷成本		(8,512)		
期末結餘				-
<b>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貿易票據</b>				
貿易票據				
期初結餘	-			
轉自攤銷成本		10,013		
重新計量			20	
期末結餘				10,033
<b>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債務</b>				
投資證券				
期初結餘	-			
轉自可供出售		100,528		
期末結餘				100,528
<b>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股份</b>				
投資證券				
期初結餘	-			
轉自可供出售		349		
期末結餘				349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總額				110,910
<b>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b>				
交易用途資產	6,956			6,956
衍生工具資產	11,335			11,335
投資證券				
期初結餘	4,169			
轉自可供出售		10,936		
轉自攤銷成本		211		
重新計量			2	
期末結餘				15,31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總額				33,609

下表顯示將金融資產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攤銷成本類別的影響。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	6,980
若金融資產未被重新分類則於2018年本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盈利／ (虧損)	(119)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新的減值計算模型亦應用於若干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但不應用於股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損失的確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為早。

本集團就以下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 屬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
- 租賃應收賬款；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
- 已發出的貸款承擔；及
- 合約資產

無需為股份投資計算減值。

本集團使用3階段法計量12個月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如下：

階段	描述	減值損失
1	履行中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	履行中但於報告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3	不良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在不同經濟情景中一個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text{違約風險承擔} \times \text{違約概率} \times \text{違約損失率}$$

###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風險已顯著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此外，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

###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一般作為負債方面的撥備；及
-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列示減值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包括任何預期信貸損失。然而，減值準備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並單獨披露。

### 撇銷

若貸款及債務證券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則予撇銷（部分或全部）。當本集團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然而，本集團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下表為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與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預期信貸減值準備的對賬。

	2017年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至到期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54	-	(297)	3,15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	-	-	58	58
	3,454	-	(239)	3,21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	212	21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	18	18
	3,454	-	(9)	3,445
已發行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	-	164	164
總額	3,454	-	155	3,609

####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除以下所列者外已作出追溯性修訂。

- 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列示的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故不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2018年列示的資料比較。
- 已根據初始應用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如下評估。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
  - 指定及撤回之前指定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分類。
  - 指定部分非交易用途的股份工具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中，釐定因應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會否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
- 若債務證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的信用風險低，則本集團已假定該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從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

下表分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扣除稅項）。該影響涉及負債信貸儲備、公平價值儲備及留存溢利，對其他股東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的影響  

---

港幣百萬元

#### 負債信貸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2017年12月31日）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	(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2018年1月1日）	(6)

#### 公平價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2017年12月31日）	1,454
將投資證券（債務）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105)
將投資證券（債務、股份及投資基金）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70)
將貿易票據由按攤銷成本計量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	198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2018年1月1日）	1,292

#### 留存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2017年12月31日）	28,89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新分類	278
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風險	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43)
聯營公司投資的影響	(73)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2018年1月1日）	28,858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費用的綜合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規定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本集團對新準則進行評估，認為現有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新準則是一致的。除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示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留存溢利構成過渡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確認應收賬款。若本集團於收到合約內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或無條件享有該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該項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同樣，當客戶支付代價或被合約要求支付的代價且該款項已到期應付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的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的部分）時為釐定所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若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支出或收入，則各項支出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利息收入**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21,472	18,269
投資證券		
- 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2017：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	3,609	3,022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09	174
-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69	-
交易用途資產	139	164
	<u>25,598</u>	<u>21,629</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50.58億元（2017年：港幣215.09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為港幣2.33億元（2017年：港幣3.51億元）。

## 5. 利息支出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攤銷成本	10,725	8,34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2	3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	955	519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75	1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634	745
其他借款	28	4
	<u>12,639</u>	<u>9,797</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23.36億元（2017年：港幣97.00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 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服務分列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重報 <sup>#</sup>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用卡	1,125	1,012
貸款、透支及擔保	746	706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343	364
貿易融資	342	316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310	277
證券及經紀	279	267
投資產品	122	89
財務諮詢	66	37
銷售第三者的保單	44	89
其他	436	400
	<u>3,813</u>	<u>3,557</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 有效利率之金額）	2,678	2,523
服務費收入	3,813	3,557
服務費支出	(1,135)	(1,034)

註：為更準確反映收入性質，2017年度的若干其他零售銀行服務、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證券及經紀和其他服務類別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已經重新分類。

## 7. 交易溢利淨額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溢利／(虧損)	624	(1,180)
交易用途證券(虧損)／溢利	(44)	755
衍生工具淨溢利	365	906
其他交易業務虧損	(1)	-
交易用途股份證券的股息收入	50	45
	<u>994</u>	<u>526</u>

## 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虧損)／盈利	(45)	35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虧損(除已包括在交易溢利淨額內)	(241)	-
	<u>(286)</u>	<u>35</u>

## 9. 對沖溢利／(虧損)淨額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盈利	224	57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虧損	(181)	(59)
	<u>43</u>	<u>(2)</u>

於2018年及2017年，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 10. 保險業務淨收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保險業務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	530	453
交易溢利淨額	10	45
來自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溢利	-	52
來自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372)	-
淨保費	4,890	4,332
其他經營收入	-	6
	<u>5,058</u>	<u>4,888</u>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c) <u>(4,781)</u>	<u>(4,733)</u>
	277	155
經營支出	(2)	(4)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7)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溢利	-	538
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債務投資證券的淨溢利	27	-
	<u>295</u>	<u>687</u>
(b) 淨保費		
保費收入總額 (註)	4,954	4,395
保費收入總額之分保份額	(64)	(63)
	<u>4,890</u>	<u>4,332</u>
(c)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2,869	3,137
準備金變動	1,796	1,564
	<u>4,665</u>	<u>4,701</u>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分保份額	(376)	(938)
準備金變動之分保份額	327	809
	<u>(49)</u>	<u>(129)</u>
	4,616	4,572
保險佣金支出淨額	165	161
	<u>4,781</u>	<u>4,733</u>

註：保費收入總額指由長期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產生的已收取和應收取之保費總額，並已扣除折扣及回報。

## 11. 其他經營收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34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股份證券股息收入	23	-
保險箱租金收入	110	88
物業租金收入	178	165
其他	103	95
	<u>414</u>	<u>382</u>

## 12. 經營支出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147	140
- 香港以外	239	221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35	36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654	4,371
員工成本總額	<u>5,075</u>	<u>4,768</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517	561
- 保養、維修及其他	588	568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1,105</u>	<u>1,129</u>
固定資產折舊	<u>473</u>	<u>466</u>
無形資產攤銷	<u>14</u>	<u>32</u>
其他經營支出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410	394
- 通訊、文具及印刷	268	263
- 廣告費	251	254
- 互聯網平台費用	183	-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127	138
- 有關信用卡支出	127	41
- 印花稅、預提稅及增值稅	118	182
- 保險費	82	78
- 核數師酬金	18	17
- 會員費	17	17
- 捐款	10	4
- 銀行收費	10	10
- 銀行牌照費	4	4
- 其他	271	270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1,896</u>	<u>1,672</u>
經營支出總額**	<u>8,563</u>	<u>8,067</u>

\* 年度內沒收之供款共港幣2,300萬元（2017年：港幣2,500萬元）已被用作減少本集團的供款。於年末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之供款（2017年：無）。

\*\* 年度內經營支出中包括由有租金收益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支出，金額為港幣800萬元（2017年：港幣900萬元）。

### 13.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59	1,738
其他	29	6
	<u>1,188</u>	<u>1,744</u>

### 1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5	650

該減值損失主要由於一座位於中國內地而部份樓面由東亞中國擁有及使用的大廈，其命名權的價值因政府於2017年頒布規管廣告招牌之政策而下跌。

### 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2017 <sup>#</sup>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1,320
年度內產生的虧損	(263)
	<u>1,057</u>

註：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任何未實現損益需由重估儲備撥入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且於出售時不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因此，本集團決定於可行情況下於2017年底前出售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 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2018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溢利	
-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52
- 年度內產生的溢利	10
	<u>62</u>

### 1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行址、傢俬、裝修及設備之淨虧損	(9)	(22)

## 18.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829	695
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36
	<u>877</u>	<u>731</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618	308
往年度撥備過剩	(4)	(67)
	<u>614</u>	<u>24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源生及轉回	15	223
	<u>1,506</u>	<u>1,195</u>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年：16.5%)計算。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19. 交易用途資產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70	2,218
債務證券	1,861	1,781
股份證券	1,352	2,953
投資基金	-	4
	<u>3,483</u>	<u>6,956</u>

##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0,631	473,776
減：減值準備	(2,347)	(3,437)
- 第一階段	(431)	-
- 第二階段	(855)	-
- 第三階段	(1,061)	-
- 個別	-	(1,059)
- 整體	-	(2,378)
	<u>498,284</u>	<u>470,339</u>

## (b)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2018		2017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26,427	59.34	20,280	70.18
-物業投資	40,218	90.48	37,359	92.71
-金融企業	14,944	69.20	12,489	66.06
-股票經紀	1,928	67.61	6,899	90.20
-批發與零售業	6,839	53.30	8,831	63.00
-製造業	1,903	51.42	2,123	40.31
-運輸與運輸設備	5,111	64.32	4,976	65.45
-娛樂活動	35	91.59	176	71.30
-資訊科技	668	3.38	2,747	1.26
-其他	20,196	72.96	25,876	67.63
-小計	118,269	73.07	121,756	74.4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48	100.00	1,064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5,292	100.00	42,803	100.00
-信用卡墊款	4,496	0.00	4,644	0.00
-其他	39,909	88.91	34,034	87.14
-小計	100,745	91.14	82,545	89.0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219,014	81.38	204,301	80.37
貿易融資	3,733	56.18	3,934	70.3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77,884	46.84	265,541	54.34
客戶墊款總額	500,631	62.02	473,776	65.70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2018		2017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45,304	49.98	44,416	54.04
物業投資	24,020	95.23	29,176	92.32
金融企業	30,924	5.70	33,431	6.24
批發與零售業	9,057	55.60	13,058	58.37
製造業	6,673	26.08	7,176	30.4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3,879	99.97	15,181	99.94
其他	55,159	19.96	38,716	33.62
	185,016	42.67	181,154	50.24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749	316
b. 特殊準備	-	-
c. 整體準備	249	420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188	92
e. 撇銷	50	26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50	792
b. 特殊準備	94	113
c. 整體準備	314	425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310	197
e. 撇銷	264	118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78	296
b. 特殊減值準備	8	3
c. 整體準備	201	21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158	12
e. 撇銷	8	4
(iv) 金融企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	1
b. 特殊準備	-	1
c. 整體準備	103	40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41	166
e. 撇銷	-	-

特殊準備指減值信貸風險在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準備指非減值信貸風險在12個月及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整體減值準備）。

(c)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減值準備之分析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術語。特殊準備指減值信貸風險在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準備指非減值信貸風險在12個月及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整體減值準備）。

	2018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 客戶墊款	特殊準備	整體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25,656	367	559	224	260
中國內地	203,377	2,405	2,515	776	87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7,634	121	396	61	117
其他	43,964	-	21	-	38
總額	<u>500,631</u>	<u>2,893</u>	<u>3,491</u>	<u>1,061</u>	<u>1,286</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70%</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2,414</u>		
	2017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 客戶墊款	特殊準備	整體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07,523	1,746	1,997	336	498
中國內地	203,128	2,039	2,758	682	1,72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7,456	191	390	41	68
其他	35,669	1	32	-	91
總額	<u>473,776</u>	<u>3,977</u>	<u>5,177</u>	<u>1,059</u>	<u>2,378</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09%</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4,329</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21. 投資證券

	2018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通過損 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計量 港幣百萬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按通過其他全 面收益以反 映公平價值 計量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	26,594	1,915	28,509
持有存款證	-	-	1,191	1,109	2,300
債務證券	10,663	1,630	81,574	15,997	109,864
股份證券	2,513	-	688	-	3,201
投資基金	855	-	-	-	855
	<u>14,031</u>	<u>1,630</u>	<u>110,047</u>	<u>19,021</u>	<u>144,729</u>

當本集團持有衍生工具以管理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時，該等證券會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而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

### 指定為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份證券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指定若干在下表所列示的股份證券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於2017年，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作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指定是由於預期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

	2018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已確認 股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2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47	7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18	2
諾華誠信有限公司	11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14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70	11
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35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481	2
歐洲結算系統	8	1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2	-
	<u>688</u>	<u>23</u>

在2018年度內沒有出售該等策略投資，亦沒有將該等投資的累計盈利及虧損於股東權益內轉賬。

	2017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	持至到期	貸款及 應收賬款 (附註22)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27,024	1,699	-	28,723
持有存款證	-	1,150	1,269	-	2,419
債務證券	3,879	88,560	6,830	133	99,402
股份證券	166	3,042	-	-	3,208
投資基金	124	549	-	-	673
	<u>4,169</u>	<u>120,325</u>	<u>9,798</u>	<u>133</u>	<u>134,425</u>

## 22. 其他資產

	2018	2017 重報 <sup>註</sup>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計利息	3,466	2,578
承兌客戶負債	21,747	18,309
其他賬項*	9,294	11,622
減：減值準備	(291)	(16)
- 第一階段	(27)	-
- 第二階段	(6)	-
- 第三階段	(258)	-
- 個別	-	(14)
- 整體	-	(2)
	<u>34,216</u>	<u>32,493</u>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28)	688	466
	<u>34,904</u>	<u>32,959</u>

\*包括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合約資產為無 (於2018年1月1日：無)。

註：由於須符合今期的呈報方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證券港幣1.33億元已在投資證券 (附註21) 項下列示。

##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八個可匯報分部。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內地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內地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內地經營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包括澳門分行及台灣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及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績（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內的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 2018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內地 業務	國際業務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4,053	1,916	(121)	425	18	167	3,800	1,593	11,851	1,103	5	12,959
非利息收入／(支出)	841	451	(41)	349	23	491	1,138	281	3,533	925	(345)	4,113
經營收入	4,894	2,367	(162)	774	41	658	4,938	1,874	15,384	2,028	(340)	17,072
經營支出	(1,597)	(202)	(149)	(209)	(12)	(416)	(3,386)	(683)	(6,654)	(2,249)	340	(8,563)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 溢利／(虧損)	3,297	2,165	(311)	565	29	242	1,552	1,191	8,730	(221)	-	8,509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149)	(129)	(43)	7	(1)	(6)	(1,033)	166	(1,188)	-	-	(1,188)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5)	-	(5)	-	-	(5)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	-	-	-	-	-	-	(397)	(397)	-	-	(397)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 營溢利／(虧損)	3,148	2,036	(354)	572	28	236	514	960	7,140	(221)	-	6,919
出售固定資產及按通 過其他全面收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之溢利／ (虧損)	(8)	-	51	-	-	5	4	1	53	-	-	53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 出售資產之溢利／ (虧損)	-	-	-	-	-	-	(2)	11	9	47	-	56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 司之溢利／(虧損)	-	-	-	-	-	-	2	(1)	1	-	-	1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	-	465	-	4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1)	118	449	566	-	-	5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0	2,036	(303)	572	28	240	636	1,420	7,769	291	-	8,060
年度內折舊	(65)	(1)	(5)	(2)	-	(11)	(202)	(30)	(316)	(157)	-	(473)
分部資產	103,770	149,307	177,221	24,170	7,041	21,770	288,354	111,576	883,209	16,306	(69,881)	829,63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2	3,637	5,440	9,129	-	-	9,129
其他資產－持有作出售 資產	-	-	-	-	-	268	49	363	680	8	-	688
資產總額	103,770	149,307	177,221	24,170	7,041	22,090	292,040	117,379	893,018	16,314	(69,881)	839,451
分部負債	336,654	795	59,743	23,378	20	17,925	240,872	101,181	780,568	2,477	(47,176)	735,869
其他負債－持有作出售 負債	-	-	-	-	-	7	-	-	7	-	-	7
負債總額	336,654	795	59,743	23,378	20	17,932	240,872	101,181	780,575	2,477	(47,176)	735,876
年度內資本開支	157	-	8	-	-	15	130	19	329	335	-	664

## 2017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內地 業務	國際業務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	3,352	1,934	19	380	21	237	3,834	1,515	11,292	540	-	11,832
非利息收入	816	376	20	452	19	914	742	246	3,585	884	(348)	4,121
經營收入	4,168	2,310	39	832	40	1,151	4,576	1,761	14,877	1,424	(348)	15,953
經營支出	(1,603)	(190)	(219)	(201)	(11)	(447)	(3,034)	(605)	(6,310)	(2,105)	348	(8,067)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 溢利／(虧損)	2,565	2,120	(180)	631	29	704	1,542	1,156	8,567	(681)	-	7,886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158)	(405)	(2)	(1)	-	(9)	(1,151)	(14)	(1,740)	(4)	-	(1,744)
持有作出售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63)	-	(63)	-	-	(63)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650)	-	(650)	-	-	(650)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 溢利／(虧損)	2,407	1,715	(182)	630	29	695	(322)	1,142	6,114	(685)	-	5,429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 期投資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溢利／ (虧損)	(14)	14	1,027	-	-	16	(5)	-	1,038	3	-	1,041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 出售資產之溢利／ (虧損)	-	-	-	-	-	4	(13)	-	(9)	192	-	18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 司之溢利	-	-	-	-	-	-	-	-	-	2	-	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	1	521	-	5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4	92	292	388	-	-	3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3	1,729	845	630	29	719	(248)	1,435	7,532	33	-	7,565
年度內折舊	(62)	(1)	(5)	(3)	-	(13)	(202)	(34)	(320)	(146)	-	(466)
分部資產	81,889	148,083	164,908	26,284	5,237	21,123	299,726	107,804	855,054	13,555	(69,562)	799,047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4	3,414	5,961	9,429	-	-	9,429
其他資產－持有作出售 資產	-	-	-	-	-	351	76	39	466	-	-	466
資產總額	81,889	148,083	164,908	26,284	5,237	21,528	303,216	113,804	864,949	13,555	(69,562)	808,942
分部負債	309,279	902	53,725	21,606	5	16,762	251,933	98,057	752,269	2,509	(47,059)	707,719
其他負債－持有作出售 負債	-	-	-	-	-	9	-	-	9	-	-	9
負債總額	309,279	902	53,725	21,606	5	16,771	251,933	98,057	752,278	2,509	(47,059)	707,728
年度內資本開支	146	-	-	-	-	13	95	24	278	131	-	409

## 2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4,629	12,31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83	817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997	1,490
	<u>18,509</u>	<u>14,626</u>
承擔的合約金額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41,668	170,099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9,332	7,766
- 1年以上	26,710	26,577
	<u>177,710</u>	<u>204,442</u>
總額	<u>196,219</u>	<u>219,068</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3,531</u>	<u>31,289</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6,783	8,806
利率合約	2,919	2,258
股份合約	507	256
其他	2	15
	<u>10,211</u>	<u>11,335</u>
負債		
匯率合約	6,191	9,599
利率合約	2,816	1,924
股份合約	472	534
其他	17	20
	<u>9,496</u>	<u>12,077</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723,848	699,544
利率合約	411,325	511,219
股份合約	11,880	19,757
其他	266	1,342
	<u>1,147,319</u>	<u>1,231,862</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2,843	4,230
利率合約	414	455
股份合約	122	92
其他	363	349
	<u>3,742</u>	<u>5,126</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25. 儲備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4,054	14,060
行址重估儲備	1,752	1,757
資本儲備	933	230
匯兌重估儲備	(1,426)	487
資本儲備－已發行僱員認股權	158	135
公平價值儲備	664	1,454
對沖儲備	15	11
負債信貸儲備	(3)	-
其他儲備	4,963	4,931
留存溢利*	30,791	28,890
	<u>51,901</u>	<u>51,955</u>
未入賬擬派股息	<u>1,906</u>	<u>1,659</u>

\*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8年12月31日，該要求的影響是要限制本行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的儲備，金額為港幣51.12億元(2017年：港幣40.62億元)。

## 26.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結束日後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日後董事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詳情已在附註2中披露。

## 27. 比較數字

若干2017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6、18及22中所述的重新影響。

##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資產

2016年10月5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與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簽訂了一份購買股份協議，Trivium是由Permira funds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的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卓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為港幣64.70億元。卓佳集團均是通過East Asia Secretaries由本行及新創建集團分別持有75.61%及24.39%之權益。於2017年3月31日，本行完成出售卓佳集團予Trivium。隨着出售交易完成，本行已終止持有卓佳集團任何股份權益，而卓佳集團亦並非是本行之附屬公司。本行就此項出售錄得淨溢利港幣30.05億元，並已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項下。卓佳集團的經營業績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11月29日，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就買賣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東榮商務諮詢」)的全部股權(統稱「內地業務出售交易」)。內地業務出售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63億元，惟雙方可在完成交易時協定對此金額作出調整。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東榮商務諮詢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2018年10月28日，本行與橫濱銀行(「濱銀」)訂立買賣協議，向濱銀出售透過East Asia Indonesian Holdings Limited(特定目的投資工具公司)持有的P.T. Bank Resona Perdania(「BRP」)已發行股份之30%(「出售」)。出售之完成須待印尼金融服務監管機構Otoritas Jasa Keuangan批准。該交易如果完成，對本集團的淨收入或資本比率沒有重大影響。在2018年的財務報表中，BRP投資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列示。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1
利息支出	-	(1)
淨利息收入	-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31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312
交易虧損淨額	-	(4)
非利息收入	-	308
經營收入	-	308
經營支出	-	(23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	7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	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	4,0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	4,159
所得稅		
本期稅項		
- 香港	-	(8)
- 香港以外	-	(6)
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4,145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可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2

持有作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8	30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30	317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	-
- 整體	-	(10)
固定資產	8	9
- 投資物業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8	9
遞延稅項資產	18	25
其他資產	8	6
持有作出售資產	<u>268</u>	<u>351</u>
<b>負債</b>		
其他負債	7	9
持有作出售負債	<u>7</u>	<u>9</u>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22)		
持有作出售組別	268	351
其他物業	57	115
投資聯營公司	363	-
	<u>688</u>	<u>466</u>
持有作出售負債		
持有作出售組別	<u>7</u>	<u>9</u>

有關持有作出售組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收入	<u>(68)</u>	<u>(34)</u>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A. 資本充足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本基礎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74,513	72,786
- 額外一級資本	10,312	10,666
- 一級資本總額	84,825	83,452
- 二級資本	14,202	14,672
- 資本總額	99,027	98,124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428,383	496,034
- 市場風險	18,671	28,161
- 營運風險	31,934	31,005
	478,988	555,200
減: 扣除	(3,274)	(3,332)
	475,714	551,868
	2018	2017
	百分率	百分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7	13.2
一級資本比率	17.8	15.1
總資本比率	20.8	17.8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在本行網站內增設一節。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於本行網站該節內找到，只要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結或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結。

## B. 槓桿比率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84,825	83,452
風險承擔計量	862,785	833,035
	百分率	百分率
槓桿比率	9.8	10.0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 C. 流動性狀況

	2018	2017
	百分率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	137.8	150.7
- 第二季	144.8	129.5
- 第三季	153.0	136.5
- 第四季	180.5	151.7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 D.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70	0.2	576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428	0.1	765	0.2
- 1年以上	1,495	0.3	2,636	0.5
	<u>2,893</u>	<u>0.6</u>	<u>3,977</u>	<u>0.8</u>
經重組客戶墊款	<u>110</u>	<u>0.0</u>	<u>108</u>	<u>0.0</u>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總額	<u>3,003</u>	<u>0.6</u>	<u>4,085</u>	<u>0.8</u>
逾期墊款涵蓋部份	<u>2,159</u>	<u>0.4</u>	<u>3,241</u>	<u>0.7</u>
逾期墊款非涵蓋部份	<u>734</u>	<u>0.2</u>	<u>736</u>	<u>0.1</u>
逾期墊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市值	<u>4,273</u>		<u>4,508</u>	
逾期3個月以上墊款的特殊準備	<u>789</u>		<u>931</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	-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018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9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8	-	-
- 1年以上	281	-	1
	308	-	1
經重組資產	1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309	-	1
	2017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1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1	-	1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147	1,485
收回汽車及設備	-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資產總額	147	1,485

此等金額指於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結餘中並包括港幣5,800萬元(2017年: 5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

E.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年度的額外資料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按金管局所頒布的披露模版而編製，詳情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 合規聲明

- (1) 在編製2018年度的賬項時，本行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 (2) 本行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 (3)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行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 (4)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行亦已遵循CG-1、CG-5、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內各項要求。

## 派發2018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100周年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2元（2017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此外，董事會宣布同時派發10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5元，合共派發每股港幣0.67元（「2018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連同2018年10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全年每股將合共派發股息港幣1.18元（2017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1.28元）。此2018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以現金派發予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在計算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份數目時，新股份的市值將按股份在聯交所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收市價之95%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股東。

##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2018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及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2018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9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將由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8年3月16日(票據到期日)完成贖回面值0.15億美元，孳息率為2.25%的高級票據(「2018美元高級票據」)。2018美元高級票據在2015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贖回2018美元高級票據外，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 主席報告書

東亞銀行在1919年1月4日創立，於2019年初舉行開業百周年誌慶活動。我們非常榮幸，多年來一直能夠為香港、大中華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行百周年紀念，各方友好給予鼎力支持，本人及本行全人深受感動，謹此向所有持份者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與我們攜手成就百年盛事，並繼續一起向前邁進。

### 提升客戶體驗

堅持以客為尊，提供最佳服務是我們的經營之道。我們深明客戶的需求不斷提高，本行亦一直提升服務，緊跟客戶需要，與他們一起成長。

無論是日常交易或是重要的財務決定，我們不斷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快捷便利、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協助他們妥善處理財務。

隨著本行服務逐漸轉型，提供更多便捷的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客戶可更自由地按自身需要隨時使用我們的理財方案，毋須受限於本行的服務時間。2018年，本行作出了重大改進，推出更多直達式數碼化方案、更新手機應用程式、將網上平台升級，以及優化我們後勤部門的業務流程。

為保障客戶權益，我們非常重視網絡安全和個人資料私隱，持續對本行的網絡基礎設施進行壓力測試。本行的企業管治穩健，風險管理架構亦十分健全，我們並會不斷優化和提升這些制度和架構。

於2018年，我們重新檢視本行核心價值，推行計劃重塑本行的企業文化，注入新動力，讓員工更容易投入，務求令每位客戶獲得良好的服務體驗。為了實現此目標，我們致力提供出類拔萃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 增強靈活性

百年光景，世事歷經重大變遷，本行早已訂下遠大目標，多年來我們展現了強韌而靈活的能力，取得豐碩成果。面對目前變化不定的環境，我們早作籌謀，增強實力以應對挑戰。

首先，我們精益求精。本行在3年前展開一項成本控制計劃，目標是節省合共港幣7億元。此計劃已於2018年順利完成。透過提升效率和精簡營運流程，我們以更低成本完成更多工作。

其次，我們減少對前景不明朗行業的貸款比重，著重資產素質多於貸款增長，因此本人欣然匯報，本行的資產素質正穩步改善，集團減值貸款比率更由2017年12月的1.09%，下降至2018年12月的0.70%。

第三，我們增加產品種類，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同時力求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去年，我們優化客戶分層策略，務求令中小企業獲得更稱心的服務。此外，我們推出債務資本市場服務，協助企業積極管理其財務。我們還加強財資及貿易融資服務，並拓展跨境銀行服務的能力。

在2019年，我們將推出更多計劃，進一步增加服務費收入，我們會採取以手機為主的發展策略，並著力推廣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積極創新

數十年來，本行在銀行科技應用方面佔有領先地位。今天，我們透過數碼渠道不斷拓展旗下產品種類，並加強本行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運作能力，從而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在本行的發展過程中，我們亦深明與業務夥伴合作以達致協同效益之道。更重要的是，此等業務合作有助我們在內地金融科技市場掌握新機遇。我們將加深並拓展此等合作關係，以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並審慎拓展零售貸款組合。

控制成本固然重要，投資發展亦然。我們著重配置不同的資源，令投放的資本長期可帶來穩健的回報。短期而言，我們預計經營成本於**2019**年會溫和上升。

## 服務社會

我們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核心業務之中，並為社會貢獻綿力。

去年，我們贊助一系列以教育及社會福利為重點的公益慈善活動。透過支援社會，協助不同的企業和個人發揮本身潛能，使我們所作的努力別具意義。

## 展望

隨著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糾紛升級，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於**2019**年仍可能會波動不定。儘管存有上述隱憂，但由於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加上粵港澳大灣區計劃的發展勢頭，我們認為重大商機會陸續出現。

東亞銀行各海外分行將繼續與總行及東亞中國拓展跨境金融業務，尤其是為內地企業於海外市場物色新機遇。

憑著以客為本的原則、強韌而靈活的能力和不斷創新的精神，本人深信本行已準備就緒，能善用機遇及應對所面臨的種種挑戰。

本人謹此對本行出色的管理團隊，以及數千名優秀員工表達由衷謝意，他們緊守崗位，積極工作，務求實現本行的使命。同時，本人非常感謝東亞銀行董事會，以及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有董事在過去一年給予寶貴意見和支持。我亦在此衷心感謝本行的業務夥伴作出重大貢獻，期盼我們進一步合作發展業務。

各位客戶及股東一直給予大力支持和鼓勵，本行感激不已。欣逢本行開業百年重要里程碑，我們仍會努力不懈，矢志贏得各方的信任和支持，並竭盡所能，在往後百年繼續為各方持份者提供優良服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9年2月27日

## 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書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2018年，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65.09億元，較2017年錄得的港幣93.47億元，下跌港幣28.38億元或30.4%。每股基本盈利由2017年的港幣3.21元，下降至2018年的港幣2.07元。平均資產回報率由1.1%降至0.7%，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10.3%降至6.3%。

不計及2017年錄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合共港幣30.49億元，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則增加港幣2.11億元或3.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2017年的港幣2.09元，降至2018年的港幣2.07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平均資產回報率持平於0.7%，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6.7%降至6.3%。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1.27億元或9.5%，至港幣129.59億元。淨息差由1.65%擴闊至1.73%，而平均帶息資產增加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港幣1.60億元或6.5%，至港幣26.53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及對沖淨額，以及指定／強制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增加港幣1.92億元或34.2%，至港幣7.51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保險業務淨收入減少港幣3.92億元或57.1%，至港幣2.9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及強制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的重估虧損淨額港幣4.24億元，以及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在2017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盈利港幣2.16億元所致。（2018年之前，此等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重估盈利／虧損入賬。）

整體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利息收入減少0.2%，至港幣41.13億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上升7.0%，至港幣170.72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支出總額上升6.1%，至港幣85.63億元。這主要是由於2018年內，集團整體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因為內地推出新的業務計劃和與業務夥伴合作而引起的相關支出（包括卡業務及互聯網平台的開支）所致。不過由於經營收入增加了港幣11.19億元或7.0%，成本對收入比率仍然能夠由2017年的50.6%，改善至2018年的5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達港幣85.09億元，較2017年增加港幣6.23億元或7.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金融工具之減值損失支銷淨額為港幣11.88億元，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017年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支銷淨額則為港幣17.44億元。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由2017年年底的1.09%，改善至2018年年底的0.70%。香港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由0.91%改善至0.29%，內地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則由1.79%改善至1.73%。此外，2018年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損失為港幣3.97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達港幣69.19億元，增加港幣14.90億元或27.4%。

持續經營業務中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獲淨溢利減少94.2%，至港幣6,200萬元。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任何未實現損益需由重估儲備撥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且於出售時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因此，本集團決定於可行情況下，於2017年年底前出售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持續經營業務中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減少港幣1.27億元或69.3%，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售一項香港物業錄得溢利港幣1.92億元所致。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估投資物業盈利為港幣4.65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5.66億元，較2017年增加港幣1.78億元或45.8%。

經計及所得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升至港幣65.54億元，較2017年錄得的港幣63.70億元上升2.9%。

## 財務狀況

於2018年年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8,394.51億元，較2017年年底的港幣8,089.42億元增加3.8%。

客戶墊款總額上升5.7%，至港幣5,006.31億元，而貿易票據貼現總額則增加5.3%，至港幣146.50億元。

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增加2.6%，至港幣918.26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18年錄得淨溢利達港幣65.09億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減少44.0%，至港幣5.64億元。

客戶存款總額上升0.4%，至港幣5,741.14億元。其中，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減少港幣135.66億元，降幅為15.9%；儲蓄存款減少港幣34.92億元，降幅為2.6%；而定期存款則增加港幣194.88億元，增幅為5.5%。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存款證的存款總額增加4.0%，至港幣6,326.04億元。

於2018年年底，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9.1%，而2017年年底則為77.9%。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20.8%、17.8%及15.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80.5%，遠高於2018年90%的法定下限。

## 評級

### 標普全球評級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長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
短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2
前景	穩定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
短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2
前景	穩定

### 穆迪投資服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存款（港元及外幣）	A3
短期銀行存款（港元及外幣）	Prime-2
前景	穩定

## 主要榮譽與獎項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7 – 「傑出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銀行）」（連續第5年獲獎）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2.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2018（連續第11年獲獎）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3.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2018 - 「資本卓越跨境業務大獎」（連續第2年獲獎）  
– 《資本雜誌》
4. 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連續第5年獲獎）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5. 金融科技大獎2017之「傑出智能數碼分行」  
– 《經濟通》
6. Le Fonti大獎之「年度卓越創新銀行－中國」  
– Le Fonti
7. 《亞洲銀行家》年度國際卓越零售金融服務獎項計劃2018之「香港最佳零售銀行」及「年度最佳數碼化分銷網絡」  
– 《亞洲銀行家》
8. 金融機構大獎 2018之「分行創新服務－卓越大獎」、「零售銀行－傑出大獎」、「手機應用服務－傑出大獎」及「整合營銷策略－傑出大獎」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9. 「最創新網上付款平台Mastercard® Send™ – BEA i-Payment Hub」及「最佳青年卡 – BEA i-Titanium Card」  
– 萬事達卡
10. 星鑽服務大獎2017之「銀行分行服務大獎」  
– 《星島日報》
11. 最佳銀行大獎2018之「香港最佳數碼銀行」  
– 《亞洲貨幣》雜誌
12.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2018之「傑出個人銀行服務手機程式」  
– 新城電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13. 2017《指標》私人財富大獎：「年度中國團隊銅獎得主」  
– 富盛亞洲傳媒有限公司
14. 2018大中華區最佳私人銀行  
– Global Brands 雜誌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5. 2018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之「2018最佳品牌建設外資銀行」  
– 《21世紀經濟報導》
16. 第九屆金鼎獎之「年度卓越財富管理銀行」  
– 《每日經濟新聞》
17. 2018年中國之星大獎之「最佳跨境貿易銀行」  
– 《全球金融雜誌》
18. 2017年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工作之「優秀外資銀行」獎  
– 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
19. 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活躍交易商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 2017年度中債優秀成員之「優秀自營機構獎」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1. 2018 Top 金融榜評選之「年度外資銀行」  
– 《澎湃》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2. 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2018之「最佳強積金信託公司」  
– 都市盛世及都市日報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23. Banking & Finance Awards 2018 – 傑出網上營銷旅遊（保險）大獎  
– 《晴報》

##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4. 2018年度財資基準研究－最佳亞洲本地貨幣債券投資公司之一（香港）  
－ 《財資》雜誌
25. 2018年度財資基準研究－最佳亞洲G3債券投資公司之一（香港）  
－ 《財資》雜誌

##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26. 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強勢貨幣）（按其過往3年業績）  
－ 湯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18
27. 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強勢貨幣）（按其過往5年業績）  
－ 湯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18

##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於2018上半年表現強勁，大部分地區的增長超乎預期。然而，隨著2018下半年中美貿易糾紛升溫，中國及新興市場的經濟表現疲軟。

儘管存在不利因素，香港經濟仍保持暢旺，於2018年首3季強勁增長3.7%。增長是因為失業率跌至20年來最低的2.8%，有利出口額及私人消費增加。然而，由於利率上調及中美貿易糾紛影響市場情緒，資產市場表現欠佳。儘管香港整體住宅物業價格於2018年攀升1.6%，價格在同年8月高峰後已見下調。

2019年，中美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不僅限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直接貿易，依賴香港管理內地的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海外公司，其業務活動亦會受貿易紛爭影響，加上地產市場調整，經濟信心轉弱，令招聘氣氛轉淡，使失業率上升。預計香港2019年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2.3%，通脹率則降至2.0%。

內地方面，受惠於全球需求轉強，2018年出口增長9.9%。然而，多數觀察員認為，出口飆升是企業爭相迴避關稅所致，升勢不會持續。商業及消費者信心轉淡，零售增長由2017年10.2%下跌至2018年9.0%。中央政府推行的去槓桿措施亦影響市場情緒，令一線城市的樓價降溫。

展望未來，預期內地經濟來年將更為疲弱。假如貿易糾紛遲遲未能解決，中國對美國的出口將會受壓。亞洲及歐洲增長放緩，亦會打擊需求，而消費者情緒預期將進一步轉弱。雖然中央政府已推出一系列財政及貨幣措施以穩定經濟，但預期2019年經濟增長仍會下滑至6.2%左右。通脹率將維持接近2.1%。

## 香港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較2017年年底增加9.1%。客戶貸款於年內增長9.4%，債券投資增加5.3%，而客戶存款亦上升8.8%。

## 零售銀行

零售銀行業務是本行2018年香港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平均存款額增加及存款息差擴闊，帶動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20.9%。同時，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錄得輕微升幅。整體而言，經營收入按年上升17.4%。

在零售層面，由於2018年下半年市場氣氛淡靜，投資產品銷售溫和下跌，抵銷了上半年的強勁增長。然而，壽險產品銷售持續表現良好，新造保單保費收入及佣金收入皆上升。

2018年，本行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客戶開戶體驗、吸納更多新客以及推動新業務。為了向現有及潛在的內地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東亞銀行在香港主要地點的分行開設11間跨境金融中心。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後的數星期內，本行部分分行延長辦公時間，以配合旅客流量增加，把握業務先機。有關安排令來自內地客戶的新增賬戶顯著增加，本行會在旅遊旺季再度實施此等安排。

此外，本行於2018年初更新手機應用程式，提升銀行服務功能及加入緊貼客戶生活模式的元素，當中更推出人臉識別及光學字元識別功能，讓客戶更方便地使用手機申請信用卡及個人貸款，並可獲即時批核。現時「視像櫃員」已提供遙距開戶服務，此功能將於2019年新增至手機應用程式。

後勤方面，本行正推出流程機器人協助人手開戶程序，提高效率並縮短處理時間。今年本行其他業務流程及營運部門亦將運用此解決方案。

本行亦將於2019年配置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靈活支援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倡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框架。本行將為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API，亦會對外物色API，務求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切合不同生活模式的服務方案。

## 企業及商業銀行

2018年，本行的企業銀行業務表現轉好，除稅前溢利增加17.8%，主要由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15.0%的升幅，以及減值損失69.4%的降幅所帶動。由於資金成本上升，淨利息收入稍微下跌。

企業銀行業務秉承著重資產素質多於貸款增長的方針，密切監察前景不明朗行業的信貸風險，以及著力與受惠於政府政策的行業建立業務關係，以增加優質企業客戶在貸款組合中的比重。此外，本行積極控制因中美貿易糾紛所帶來的風險，並支持受影響客戶在亞洲其他地方設立生產基地，以減低影響。企業貸款餘額微升1.9%，而減值貸款比率則持續改善。

企業銀行處已進行重組，旨在擴大客戶基礎、吸取更多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存款，以及使收入來源多樣化。本行將加大力度吸納本地中小型企業客戶。東亞銀行新開設5間商務中心支援中小型企業，預計2019年年底將再增設另外5間。此外，本行正加強現金管理及企業財富管理服務，以吸納低成本存款及增加服務費收入。

本行亦積極提升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數碼服務，例如更新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令客戶使用時更方便易用，從而鼓勵網上交易，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東亞銀行於2018年10月與6家銀行攜手推出數碼貿易融資平台「eTradeConnect」，該平台採用區塊鏈技術，簡化業務流程及取代使用紙張的交易，以提升營運效益及財務風險管理。

## 財富管理

私人銀行業務於2018年首季表現強勁，隨後卻面臨重重挑戰。

中美關係惡化，市場氣氛轉淡，令第二季增長動力放緩。進入下半年市況逆轉，各類資產之間表現的相關性異常密切，所有投資工具皆錄得負回報。由於預期回報減少及借貸成本上升，投資者轉攻為守，減少其投資組合的借貸。

雖然私人銀行的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但投資活動減少及保險銷售收入下跌抵銷了此等增長。整體而言，私人銀行業務的經營收入按年減少**6.2%**，管理資產則與**2017**年年底相若。

東亞銀行致力提升私人銀行的價值定位，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行現正檢討薪酬及招聘策略，確保銀行保留經驗豐富的客戶經理團隊。私人銀行亦不斷推動與其他業務部門、集團附屬公司及外部夥伴的緊密合作，以擴大客戶轉介網絡範圍，尤其是勢必成為未來數十年主要增長動力來源的大灣區。

此外，私人銀行業務繼續擴大產品系列，在市場波動期間為客戶增加另類投資選擇，並為尋求低風險的客戶提供保本產品。

##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若干金融資產的估值變動現已納入保險業務淨收入，令此項收入較容易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儘管**2018**年出現重估虧損，以及**2017**年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出售的金融資產錄得一次性盈利，導致保險業務淨收入按年下跌，本行保險業務在回顧期內的表現仍然穩健。

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新造保單保費收入按年增長達**11.7%**，推動本行來自銷售東亞人壽產品的佣金收入增加**13.3%**。

壽險產品的申請程序現正進行數碼化。此外，本行於**2018**年**11**月首次透過網上分銷渠道推出儲蓄保險產品，未來將會透過此渠道推出更多產品，包括危疾保險及定期壽險。

本行旗下全資一般保險附屬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保費收入按年增長達**8.7%**。團體醫療保險為主要增長來源，而網上一般保險保費收入亦持續增加。然而，由於醫療服務收費上升，加上**2018**年**9**月超級颱風山竹的影響，旅遊延誤及財物損毀的索償增加，令承保利潤受到巨大壓力。

藍十字的數碼化進程路向清晰。**2018**年**6**月，該公司為其旅遊保險推出網上索償平台。現時使用網上平台提交索償申請的比率已超逾**50%**，令人鼓舞。藍十字將於**2019**年推出新的手機應用程式，以擴大數碼化服務範圍。

於**2018**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增至超過**787,000**名，而管理資產則為港幣**243**億元。平均管理資產上升及控制成本措施持續見效，令溢利錄得雙位數增幅。本行為維持在強積金行業計劃的市場領先地位，已於**2018**年**7**月推出東亞強積金網上登記平台，以方便建造業和飲食業的臨時僱員登記成為計劃成員，並加快對資料不全賬戶的處理。

## 中國業務

**2018**年內地經濟增長放緩至**6.6%**，**2017**年則為**6.8%**。**2018**年上半年實施去槓桿措施是經濟放緩的主因，而下半年中美貿易糾紛的不利因素，進一步影響經濟下行。同時，人民幣兌美元創下數年來新低。為穩定並支持經濟，內地政府於下半年修改緊縮政策，放寬流動性。

儘管宏觀環境存在困難，東亞銀行的中國業務淨溢利於**2018**年增長逾一倍，達港幣**6.74**億元，按年增長**111.9%**；淨利息收入增至港幣**40.99**億元。同時，非利息收入明顯增加。淨息差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扭轉了上半年收窄的趨勢，於全年達**1.70%**，與**2017**年全年數字大致持平。

2018年年底，東亞銀行中國業務的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496.89億元，與對上年度比較減少1.4%。至於客戶存款總額則按年減少14.3%，至港幣1,709.14億元，資金來源更趨多元化。

資產素質方面，年內東亞銀行中國業務繼續審慎提供信貸，並持續積極管理減值貸款組合。2018年年底減值貸款比率為1.73%，按年下降6個基點。

東亞銀行中國業務的經營支出為港幣33.08億元，較2017年增加12.0%。經營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新的零售業務轉型計劃及與互聯網金融相關支出所致。若不計及該等成本，經營支出與2017年大致持平。同時，2015年年底推出港幣4.5億元的3年成本控制計劃亦已如期於2018年年底達成。

東亞中國正全面進行零售銀行轉型。新的零售業務計劃於2018年取得卓越成績，與2017年相比，消費金融客戶基礎呈現5倍增長，零售貸款大幅上升。由於進展良好，東亞中國將於2019年透過現有的合作夥伴，進一步擴大互聯網消費貸款及信用卡業務，並尋求增加新合作夥伴的可能性。此外，東亞中國將繼續提升零售客戶的體驗，推出支付、存款及財富管理等多個範疇的新產品及服務。

同時，東亞中國正致力加強基礎建設，以配合創新的零售銀行舉措所增加的業務量，並降低營運及其他風險。

企業銀行業務方面，2018年東亞中國特別著重減低企業貸款組合的風險，尤其已經減少對房地產行業的依賴、降低資金成本，以及重整其條線化管理模式。2019年，東亞中國將專注提升在貿易融資、交易銀行及投資銀行等範疇的產品及服務能力。此外，東亞中國與香港總行將採用更全面的客戶覆蓋方式，務求令跨境業務更有效率，並發掘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的機會。

東亞中國繼續整合及精簡分行網絡。於2018年年底，東亞中國於內地44個城市經營共31間分行及68間支行。誠如前述，為提高營運效益及加強風險控制，東亞中國於2018年推出全面條線化管理模式，今年亦將進行更多優化工作，包括加強管治、優化MIS基建及資訊科技管理，以及擴大使用金融科技方案。

## 國際、澳門及台灣業務

儘管中美貿易糾紛、懸而未決的英國脫歐問題及馬來西亞政府換屆帶來種種不明朗因素，本行的海外業務於2018年繼續表現良好，溢利再創新高。

回顧年內，東亞銀行的海外分行透過參與不同行業大型企業的銀團貸款及俱樂部貸款，審慎拓展其貸款業務，並積極令貸款組合更多元化。

2018年，東亞銀行海外業務貸款錄得高單位數的增長。撥備前經營溢利增長6.6%。儘管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引致風險及合規成本上升，成本對收入比率仍穩定維持在32.7%。資產素質維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從2017年年底的0.35%下降至0.18%。

美國及英國的分行是本行海外貸款及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其次則為新加坡分行。

美國穩健的國內經濟、失業率低企及調減稅率，帶動商業投資及發展。本行的美國分行參與擁有投資評級的大型企業之銀團貸款，並為有實力的客戶在主要城市的地產項目提供融資。美國分行亦為投資於美國的東亞銀行現有客戶積極開拓雙邊貸款機會。

英國方面，儘管脫歐帶來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客戶對於在英國投資的興趣仍然濃厚，令本行英國業務取得穩健增長。本行的英國分行錄得強勁貸款增長，資產素質維持穩健。英國分行將繼續致力透過參與大型企業銀團貸款，將貸款業務多元化。

新加坡分行同樣採取審慎而多元化的策略，在推行降低風險策略及有效資金管理後，該分行的經營溢利按年錄得中單位數的增長。

為應對當地市場各種不利因素，澳門分行、台灣分行及納閩分行均採取防守策略。澳門分行較著重發展零售業務，進行數碼銀行服務升級；台灣分行加強籌組銀團貸款，並通過安排銀團貸款以增加服務費收入；至於納閩分行則審慎篩選新客戶，以及處理高風險和財務狀況欠佳的現有賬戶。

展望未來，由於地緣政治持續不明朗，並且存在澳門賭牌續期及台灣2020年大選等因素，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在此宏觀環境下，本行力求優化貸款組合，以平衡風險與回報，在增長貸款過程中，優先考慮資產素質，致力令貸款多元化。本行將憑藉在國際市場的當地專業知識，進一步協助大中華地區客戶的業務往來。

此外，東亞銀行各海外分行將精簡營運。雖然預期更嚴謹的監管要求將會令風險及合規成本不斷上升，但本行仍會繼續致力控制成本。

東亞銀行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並據此調整策略，推動可持續增長。

## 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東亞聯豐投資的管理資產與對上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由於年內亞洲資本市場波動所致。

因應海外零售投資者對有關中國的投資基金需求日益增長，東亞聯豐投資於2018年年初推出了「中國滙通基金」。

同時，為加強在中國資本市場的業務能力，東亞聯豐投資擴大內地的分銷渠道，推售兩個旗艦產品：「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及「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兩個基金已於2018年年初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准在內地分銷。

此外，東亞聯豐投資目前正在為於深圳前海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申請私募基金管理牌照，獲發該牌照可讓東亞聯豐投資為內地專業投資者推出在岸基金產品。

在區外，東亞聯豐投資亦根據「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將產品分銷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瑞士。

###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 49%權益的聯營公司東亞前海證券，已於 2017 年年底獲發業務牌照，在 4 個領域全面開展業務，包括證券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經紀業務及自營交易；現時該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廣州、杭州、武漢及南京設有分支機構。此外，東亞前海證券亦獲得多項業務資格，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聯席主承銷商，以及成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之一，從事推薦業務。

2018年，東亞前海證券與東亞中國攜手，成功推出3項面向零售投資者為主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並參與多個投資銀行項目，包括為企業發行公募及私募債券，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為9,796人，分布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報)
香港	5,376	5,305
中國內地	3,821	4,086
澳門及台灣	164	156
海外	435	431
總計	9,796	9,978

\* 自2018年起，僱員人數已參考本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編制的分部報告而歸類。因此，2017年的僱員人數須予重報，以茲比較。

2018年1月，本行推出全球方案，宣揚植根於本行核心價值的共同企業文化。為此，本行舉行了一系列分享會，由高層管理人員講解，藉此向員工推廣本行文化。同時，本行製作企業短片，闡述穩健企業文化的重要性，同時於內聯網推出專屬網頁，傳遞有關本行核心價值的重要訊息，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分享他們在工作方面的故事和經驗。

為鼓勵良好行為，本行推出「員工嘉許計劃」，對在工作上能夠體現本行核心價值的員工予以表揚。此外，本行透過設立高級管理層電子郵箱、員工意見調查及客戶意見調查收集意見，用以進一步加強本行在構建穩健企業文化方面的工作。

為配合促進員工發展的長期計劃，本行為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策略領導管理培訓，為日常負責管理員工的經理提供績效管理培訓，為全體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合規及行為守則的培訓，以及為新加入的員工提供有關核心價值、道德、風險及合規的入職培訓等；同時，本行繼續培育員工並為未來的領導職務培養人才。

作為關懷員工的僱主，本行於2018年就員工的年假、義工假期、分娩假、侍產假及醫療保障等福利進一步優化。為促進員工之間的關係，並鼓勵他們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於年內持續舉辦了多項康樂、體育及義工活動。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架構

根據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讓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方式履行其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此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機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設定本集團因應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當前市場情況以及監管要求而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獲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高層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分處主管加以採用，以行使其業務職能。透過本集團行政層面的各個管理委員會，包括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風險管理處的整體協調下，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執行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旨在全面而有效地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實踐金管局對本集團作為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更高期望，以及鞏固「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有關的角色與責任能明確分工，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三道防線」模式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人」，由總行各分處／部門主管及各重要附屬公司主管，連同其屬下職員組成，主要負責其業務單位的日常風險管理，包括特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具體程序的設立及執行。
-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控人」，由總行指定的分處／部門主管組成。在其本身所屬分處／部門的支援下，風險監控人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督風險及輔助各管理委員會監控風險管理。
-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集團風險總監協調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相關事務，與各風險監控人就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緊密協作，並透過與所有風險監控人及風險負責人的職能工作關係，在集團層面監督風險。

###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其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各類風險。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策略性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持續業務運作風險及新產品及業務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相關政策均定期予以檢討及改善，以迎合市場轉變、法定要求，以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管理及緩減上述風險。此外，本集團在編纂風險偏好報告書時已考慮各類風險因素。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信貸	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信貸控制限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準則、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li> </ul>
利率	不利的利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li> <li>- 釐定利率風險水平時，對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進行評估</li> </ul>
市場	由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外匯、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在溢利或虧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li> <li>- 衡量及監控價格不利變動及市場波動可能造成的損失</li> </ul>
流動性	本集團因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投入而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本集團非得大幅降低市場價格的情況下無法輕易迅速變現資產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及內部流動性標準</li> <li>- 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監控資金需求</li> <li>- 應急資金計劃，清晰制定在危機情況下所需的流動資金的程序及緩減措施</li> </ul>
營運	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缺陷，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目的在於有系統及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營運風險，例如載列營運風險事件匯報、風險評估、主要風險指標及保險政策等</li> </ul>
信譽	因對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有關營商手法、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而損及本集團信譽的風險。此等負面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並且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或令本集團客戶基礎、業務及／或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各項政策、指引、手冊及守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時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此保障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li> <li>- 制定並遵從信譽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信譽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信譽風險的機制，藉此保護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li> <li>- 根據事件應對及管理指引制定未能預期的事件發生時與外部持份者及時溝通的程序</li> <li>- 制定媒體指引，以確保有效及一致地將本集團的關鍵信息傳達予媒體</li> </ul>
策略	因本集團營運環境變動、不良策略決策、決策實施不當或對行業、經濟或技術變動反應遲緩而對本集團盈利、資本、信譽或地位造成當前或潛在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管理架構及評估工具</li> <li>- 透過資本充足比率預計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積極進行資本管理，評估因支援本集團面臨風險所需的資本資源水平及結構</li> </ul>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法律	因出現合約未能執行、訴訟或判決不利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擾亂或負面影響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li> <li>- 提供由合資格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律師／專業人士講解的適當培訓課程，並向員工發出定期提示</li> <li>- 諮詢合資格內部人員，並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徵詢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外聘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的意見</li> </ul>
合規	因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法例、規例、規則、相關自我監管機構所定的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引致的法律及監管制裁、罰金或罰款、財務損失、或令聲譽受損而導致本集團可能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各項政策、指引及手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行為守則、行業標準及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規管本集團營運的指引</li> <li>- 制定並遵從集團合規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合規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合規風險的機制，藉此令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合規風險</li> <li>-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對本行主要職能進行獨立合規監察審查</li> </ul>
科技	因技術程序、人員及／或計算系統不足或出現故障；或因未經授權使用或破壞技術資源（尤其在涉及網絡安全及電子銀行時）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科技風險相關政策及網絡安全策略，以及全面的安全意識計劃，以加強各個級別的網絡安全</li> <li>- 採納與網絡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客戶身份驗證、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相關的充足控制措施</li> </ul>
持續業務運作	因事件或危機發生時業務中斷導致損失的風險。業務中斷可能由員工、資訊科技及電訊系統、行址、主要服務提供者、關鍵記錄等相關損失而引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li> <li>- 本集團所有個別職能單位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制定業務持續規劃</li> <li>- 每年進行演習以測試業務持續規劃是否備妥及有效</li> </ul>
新產品及業務	本集團在新產品推出、現有產品結構性變動及新業務運作（即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或合併及收購）時，未充分預先評估其重大潛在風險，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此等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合規風險、策略性風險、信譽風險及持續業務運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穩健風險管治架構，並以全面的政策、手冊、控制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li> <li>- 結構嚴密而有序的評估程序，確保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或業務前對潛在重大風險作出適當評估、審查及記錄。該程序亦有助高層管理人員監督新產品及業務</li> </ul>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2019年將面對的主要不明朗因素及其緩減措施載列如下：

不明朗因素	說明	緩減措施
網絡威脅	<p>網絡威脅發展迅速，已成為監管機構的主要關注範疇。攻擊者不斷尋找更複雜、更有效率的方式損害銀行的運作及網絡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網絡安全策略及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應對機制，包括全面的安全意識計劃，以保護銀行的資產，並持續加強網絡的恢復能力。</li> <li>- 留意本地及海外各種有關網絡威脅的情報來源，以監察全球面臨的最新威脅，確保制定充足的保護措施應對相關威脅。</li> </ul>
本集團主要業務市場的經濟狀況	<p>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市場為香港與中國內地。</p> <p>中美貿易糾紛導致多個行業及多種產品的關稅增加。由於貿易糾紛不太可能在短期內解決，因此潛在影響範圍廣泛，並可能持續一段時間。</p> <p>除中美貿易糾紛之外，全球金融環境收緊，而脫歐過程出現多番波折，其後果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在東南亞、英國及美國的業務。</p> <p>美國聯邦儲備局上調利率的速度尚未明朗。聯儲局主席已表示央行的基準利率接近中性水平，意味聯儲局上調利率的頻率可能低於預期。美國上調息率的時間、幅度及頻率的變化可能會令全球經濟增長步伐、資產價格逆轉、外匯市場及流動性更添不明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中美貿易糾紛採取控制措施，包括對可能受影響的客戶進行每月調查、健康調查及密切監察其情況。</li> <li>- 已將「中美貿易糾紛」參數新增至宏觀經濟壓力測試的假設分析中，從信貸風險角度評估對集團盈利能力及資本充足比率的整體影響。</li> <li>- 授信及審核程序中考慮中美貿易糾紛的相關影響分析。</li> <li>- 業務策略中加入經濟狀況考量，並密切監察經濟趨勢。</li> <li>- 持續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的適當性。</li> </ul>
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變化	<p>由於營商環境越趨複雜，法律及監管要求也變得更嚴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經營、資金籌集及資本管理造成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密切留意有關法律和監管的發展情況，並將徵詢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外聘律師的意見，以確保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li> <li>- 本集團檢視新訂法例及規例的諮詢文件，以評估該等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的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直接或透過業內組織向監管機構提供意見。</li> </ul>

不明朗因素	說明	緩減措施
外部詐騙	<p>外部詐騙手段變得更加複雜，在數碼化環境下可能更加難以預防。身份詐騙在銀行業內日漸增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監控措施以偵察並預防詐騙。</li> <li>- 持續檢討及改善監控措施，並會納入外部詐騙事件的原因及科技環境的改變一併考慮。</li> <li>- 已設立一個由專家帶領的專責詐騙風險管理組，以緩減詐騙風險。</li> </ul>
匯率變動	<p>本集團於<b>2019</b>年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為美元價格走勢。美國聯儲局調整息率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影響<b>2019</b>年美元上升的趨勢及幅度。然而，由於投資者一般傾向規避風險，並會轉而投資其認為安全的資產，因此任何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都可能使美元上升。</p> <p>本集團面臨的另一項主要挑戰是人民幣可能出現不利變動。隨著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糾紛可能惡化，人民幣不利變動的風險上升。同時，如果中國被迫大幅增加美國進口量，其貿易盈餘將會下跌，令外匯儲備減少，進一步對人民幣造成貶值的壓力。</p> <p>不能預期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所持外幣及資本的價值；及</li> <li>- 本集團客戶的財富狀況及還款能力；匯率變動亦將影響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交易對手的信貸承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已制定政策以管理貨幣風險。</li> <li>-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匯率變動對損益及對資本充裕程度的影響。</li> <li>- 本集團緊貼市場變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中國業務，定期檢討具中國及人民幣風險承擔的客戶組合。</li> </ul>

####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2018年，東亞銀行發行了面值為12億美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60.69億元、8.87億美元、2,500萬英鎊、5.20億歐元、3,000萬瑞士法郎及15億日圓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22.68億元、50.91億美元、人民幣255.70億元、5.15億英鎊、4.36億歐元及7,500萬瑞士法郎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的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873.51億元。

於2018年12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594.72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590.54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9	2020
浮息			
美元	1,220	1,200	20
定息 (附註)			
港元	3,820	3,820	
美元	524	524	
英鎊	25	25	
日圓	1,500	1,500	
瑞士法郎	30	30	
零息			
港元	1,190	1,190	
美元	2,319	2,319	
人民幣	13,670	13,670	
英鎊	470	470	
瑞士法郎	75	75	
歐元	134	134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港元等值)	59,472	59,315	157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於2018年12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125.31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123.58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4	2026
美元 (附註1及2)	1,600	600	500	5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元等值)	12,531	4,699	3,916	3,916

附註：

1. 將於2024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9年11月20日可贖回。
2. 將於2026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21年11月3日可贖回。

## 合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元素。東亞銀行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引致的潛在合規風險，即可能引致的法律或監管制裁、監管機構作出的監管行動或經濟懲罰、財務損失，及／或對本集團之信譽損害（即合規風險）。

合規處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架構及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合規風險、傳達新監管規定要求至有關部門、為落實各監管要求提供合規建議、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進行合規監察審查，以及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匯報合規事宜。就任何重要的合規事宜，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事宜，亦會經由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匯報。此外，透過本行於各業務、職能及營運部門內設置的風險及合規人員作為確保合規的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全面及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鑒於銀行須予遵守的新增和加強規管的監管要求日益增加，其中包括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規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香港關於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國際標準之規定，以及跨境業務、個人資料保障、銷售保險及投資產品等相關規定，本行預期未來的合規要求將維持於高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陳健波議員\*\*及李國本博士\*\*。

<sup>#</sup>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GLOSSARY

### 詞彙

100 <sup>th</sup> Anniversary 「100周年」	The 100 <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Bank 本行100周年
2019 AGM 「2019股東周年常會」	An AGM of the Bank to be held in the Grand Ballroom, Four Seasons Hotel, 8 Finance Street, Hong Kong on Friday, 3 <sup>rd</sup> May, 2019 at 11:30 a.m.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本行將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AGM 「股東周年常會」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ank 本行的股東周年常會
API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介面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或「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 Culture Reform 「銀行企業文化改革」	The circular in respect of Bank Culture Reform, issued by the HKMA on 2 <sup>nd</sup> March, 2017 金管局於2017年3月2日發出之銀行企業文化改革通告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The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Hong Kong 「東亞香港」	The Bank's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本行的香港業務
BEA Life 「東亞人壽」	BEA Lif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ASA 「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	Current and savings account 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CG-1」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CG-5」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CHF	Swiss franc
「瑞士法郎」	瑞士法定貨幣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或「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Credit Gain	Credit Ga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領達財務」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Director(s)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董事」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東亞前海證券」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Guidance on Empowerment of INEDs	The guidance on Empower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INED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issued by the HKMA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金管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ERM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企業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EUR	Euro
「歐元」或「歐羅」	歐元區法定貨幣
Federal Reserve	US Federal Reserve
「聯儲局」	美國聯邦儲備局
GBP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鎊」	英國法定貨幣
Greater Bay Area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HK\$ or HKD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HKICPA</b> 「香港會計師公會」	<b>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b> 香港會計師公會
<b>HKMA</b> 「金管局」	<b>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b> 香港金融管理局
<b>Hong Kong or HK</b> 「香港」	<b>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PRC</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HKFRS9</b> 「財務報告第9號」	<b>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Financial Instruments</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監管匯報
<b>JPY</b> 「日圓」	<b>Japanese yen, the lawful currency of Japan</b> 日本法定貨幣
<b>Listing Rules</b> 「《上市規則》」	<b>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b>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Macau Branch</b> 「澳門分行」	<b>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Macau</b> 本行的澳門分行
<b>Moody's</b> 「穆迪」	<b>Moody's Investor Service</b> 穆迪信貸服務
<b>MPF</b> 「強積金」	<b>Mandatory Provident Fund</b> 強制性公積金
<b>Mobile app</b> 「手機應用程式」	<b>Mobile application</b> 手機應用程式
<b>MRF scheme</b> 「基金互認安排」	<b>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 scheme</b> 基金互認安排
<b>MYR</b> 「馬幣」	<b>Malaysian Ringgit, the lawful currency of Malaysia</b>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b>NIM</b> 「淨息差」	<b>Net interest margin</b> 淨息差
<b>Senior Management</b> 「高層管理人員」	<b>The Chief Executive,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of the Bank</b> 本行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b>SGD</b> 「新加坡元」	<b>Singapore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ingapore</b> 新加坡法定貨幣
<b>Share</b> 「股」或「股份」	<b>Ordinary shares of the Bank</b> 本行普通股
<b>SME(s)</b> 「中小型企業」	<b>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b> 中小型企業
<b>Stock Exchange</b> 「聯交所」	<b>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Taiwan Branch</b> 「台灣分行」	<b>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Taiwan</b> 本行的台灣分行
<b>UK</b> 「英國」	<b>United Kingdom</b> 英國
<b>US</b> 「美國」	<b>United States of America</b> 美利堅合眾國
<b>US\$ or USD</b> 「美元」	<b>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b> 美國法定貨幣